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新关罚决字〔2025〕4号

当事人：郑州智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

镜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M4X007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508号河南保税物流中心企业综合服务楼2楼213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第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了进口商品不合格违规。

第三

以上行为有

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代理企业和仓储企业，而非实际货主单位，接到违法告知单后，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及时封存、下架相关产品，申请销毁处置，追回、召回已售问题商品，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认错认罚，提交《认错认罚承诺书》，企业法人在查问笔录中承认错误；主动申请缴纳保证金，并及时足额缴纳。依据《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八条第二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57项裁量，1、罚款人民币25.8128万元；2、没收违法所得，科处罚款人民币0.1634万

元，共计罚款人民币25.976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